## 大學招收港澳生及僑生身分查核系統帳號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	- 月 日		
學校			
姓名		職稱	
任職單位		連絡電話	
e-mail			
用戶帳號			
使用期限	年月 到 年月	日 日(最長1年)	
申請原由	□新增帳號 □忘記密碼 □註銷帳號 □延長使用期限到	年月日	
本人□同意 □不同意 海外聯招會收集本人之個人資料。			
單位簽章			
===・	·		

- (1)帳號開通後密碼將以 e-mail 通知。
- (2)申請表填寫完畢請加蓋單位章後傳真或 E-MAIL 到海外聯招會
  - overseas@ncnu. edu. tw
  - 049-2911182
- (3)請詳閱第二頁~第三頁的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。

##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

##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- 一、機構名稱: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
-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:

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基於辦理「大學招收港澳生身分查核系統」(以下簡稱本系統)招生相關工作需要,並經使用者同意之目的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

直接透過紙本填寫個人資訊,並記錄到資料庫中。當您使用本系統時候,本系統會根據您提供的個人資料,用來進行港澳生資格審查相關作業時使用。

四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

直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:中文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等,均為必填欄位。

- 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
  -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自您申請帳號日起至使用期限日止(最長為1年),以上開蒐集目的 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。
  -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、教育部、內政部移民署 等單位所在地。
  -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
     除本會外,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單位、包含教育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。
  -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
     本會辦理教育部「大學招收港澳生身分查核系統」,完成身分、資格 查核相關工作所需之必要方式。
- 六、過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,可能導致無法聯繫等情況,影響您招生後續相關。

- 七、您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;請求製給複製本;請求補充或更正;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;請求刪除。您得以書面、傳真、電話等方式與本會聯絡,行使上述之權利。您行使有關權利與本會之聯絡方式為:電話:+886-49-2910900;傳真:+886-49-2911182;電子郵件:overseas@ncnu.edu.tw。
- 八、請您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,均為真實且正確;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,請您 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。
- 九、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,將個人資料或 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。
- 十、如您要求本會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,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,本會必須同時撤銷您使用本系統的權力。如果您的請求,致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,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,本會得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